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4)沪0115破134号之二

申请人：上海家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5年7月30日，上海家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家懿公司）管理人向本院提出申请称，管理人接受本院指定后，开展了企业接管、财产查询、债权申报及审查等工作，管理人审查认定的债权金额总计为人民币16,402,798.05元（以下币种同），经债权人会议核查后，本院对前述无异议债权予以裁定确认。根据管理人调查结果显示，截至2025年7月30日，管理人接管到家懿公司财产共计1,894.25元。2025年7月30日，管理人以家懿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宣告家懿公司破产。另，管理人针对清算调查情况制作了追究债务人相关人员的清算义务责任的议案，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后启动了相关诉讼，诉讼过程中经债权人同意，管理人撤回起诉。家懿公司实际发生的破产费用已超过管理人接管到的家懿公司财产。基于以上事实及理由，家懿公司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相关规定向本院申请宣告家懿公司破产、终结家懿公司破产清算程序。

本院认为：根据管理人依法开展的对债务人的履职调查

情况，家懿公司的资产无法清偿经法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符合宣告破产的法定条件。家懿公司管理人已经对家懿公司破产财产进行清理，现家懿公司无财产可供分配且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管理人申请终结破产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据此，管理人提请本院裁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终结破产程序的请求符合法律规定，本院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十三条第四款、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 一、宣告上海家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破产；
 - 二、终结上海家懿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
-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袁蕾蕾

审 判 员 沈 洁

审 判 员 邱 燕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一日

法官助理兼书 记 员 阮梦雅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二条 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本法规定清理债务。

.....

第四十三条.....

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破产费用的，管理人应当提请人民法院终结破产程序。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请求之日起十五日内裁定终结破产程序，并予以公告。

第一百零七条 人民法院依照本法规定宣告债务人破产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五日内送达债务人和管理人，自裁定作出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

债务人被宣告破产后，债务人称为破产人，债务人财产称为破产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时对债务人享有的债权称为破产债权。